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3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8月07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設置宗旨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為培育臨床可用護理人才，特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學程旨在結合業界師資投入課室及臨床實習教學活動，培育護理臨床所需專業人才，減少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臨床抗壓性。

三、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委員會

為俾利本學程之推動，由本校護理科設置「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護理科主任及三位副主任組成之，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本學程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

課程規劃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課程學分數
護理科	症狀護理	四上	2(2)
	手術全期護理	四上	2(2)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五下	2(2)
	重症護理學	五下	2(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四上	2(2)
	兒科護理學實習	四下	3(9)
	內科護理學實習	四下	3(9)
	外科護理學實習	四下	3(9)
	臨床選習(甲)	四下/五上	3(9)
	臨床就業選習	五上	4(12)

修業規定：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需通過甄選程序，經核准後始得修讀。

(二)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開核心課程26學分；其中實習學分16學分，專業課程

10學分。

(三)實習地點為學程合作醫院。

(四)學生修讀本學程成績應載明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修滿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核發學程證明書。

(六)本學程學生結業後，將輔導至合作醫院就業。

五、修讀資格

學生修讀本學程需通過甄選程序，經院校共同甄選通過後始得修讀。甄選條件如下：

(一)甄選必要條件

1.學業成績需為全科排序前50%；

2.專一至專三上學期，共計5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

3.導師推薦信一封。

(二)甄選加分條件

1.曾當選班級模範生；

2.曾參與校外相關護理競賽有得獎證明；

3.多益成績達500分者；

本學程甄選評分表請參見附表一。

六、申請程序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先向護理科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

經本會共同甄選審核通過後，始具面試甄選資格。

七、申請日期

每年4月15日起至4月30日間，接受申請。

八、修讀人數

本學程招收學生人數至少30名。

九、學程證書

學生修習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與學分認證表（如附表三），經本會審核通過，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合格人員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證明書」。

十、其他

(一)學生在學修習課程中若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以申請抵免學程學分，抵免標準由本會負責審核。

(二)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不因修讀學程而改變，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理。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護理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_____學年度

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申請書

編 號		申請日期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_____已瞭解並願遵守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之修習規定。			
臨床護理師培育 學程委員會核章		護理科主任核章	
說明一、申請人請先詳細閱讀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並瞭解各項修習規定； 說明二、申請修讀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之學生，務必本人親自簽名，並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1.五專一年級至五專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影本(必備)； 2.導師推薦信一封(必備)； 3.相關優良表現或競賽得獎證明(若能出示則可加分)； 4.英文能力檢測相關證明(若能出示則可加分)。			

臨床護理師培育產業學程

附表二、

學生甄選評分表

一、 甄選必要條件

1. 學業成績需為全科排序前 50%；
2. 專一至專三上學期，共計 5 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
3. 導師推薦信一封。

二、 甄選加分條件

1. 曾當選班級模範生；
2. 曾參與校外相關護理競賽有得獎證明；
3. 多益成績達 500 分者。

學生甄選評分表

評分項目	給分標準	得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與專業必修課程成績	1. 學業成績科排前 50% 科排前 5%= 25 分 科排前 6-10%= 20 分 科排前 11-20%=15 分 科排前 21-30%=12 分 科排 31-40%=10 分 科排 41-50%=8 分	請註記學生科排 _____
操行平均	1. 操行平均達 80 分者，予 10 分； 2. 除操行成績達 80 分外，平均成績位於所有報名者前 20%者，予 13 分；	請註記學生平均成績 _____
導師推薦信一封	備妥導師推薦信者，予 5 分	
曾當選班級模範生	出示當選證明可予加 2 分	
曾參與校外相關護理競賽有得獎證明	出示得獎證明可依獎次及賽事規模予加 1-3 分	競賽名稱： 參與日期：
多益成績達 500 分者	出示成績證明可予加 2 分	
總得分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負責教師核章

合作醫院
負責教師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課程學分認證表

姓名		年 級	
學 號		申請日期	
認證學分			
課程名稱	修業成績	修業學年	課程學分數
症狀護理		四上	2(2)
手術全期護理		四上	2(2)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五下	2(2)
重症護理學		五下	2(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四上	2(2)
兒科護理學實習		四下	3(9)
內科護理學實習		四下	3(9)
外科護理學實習		四下	3(9)
臨床選習(甲)		四下/五上	3(9)
臨床就業選習		五上	4(12)
本學程修業總平均分數			
成績排序			
同意認證總學分數			
臨床護理師培育學程委員會核章		護理科主任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